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準投資者應細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準投資者應注意，聯昌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可就股份發售（但非必須）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在當地法律容許的前提下，該等交易可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但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完結後結束。擬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的詳情及該等行動將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均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將向聯昌國際授出超額配股權，聯昌國際可自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售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內隨時行使，根據配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可能因該等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最多可增加不超過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若該等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及 預期不少於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426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與此有關的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遵照售股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售股章程及粉紅色、藍色、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予以考慮。務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一項申請，連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僱員)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如屬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提交的任何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聯昌國際在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售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假如提出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如上文所述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假如因為任何原因，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為使明報企業之股東可僅就分配而言優先參與股份發售，本公司現邀請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20股完整倍數明報企業股份，有權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的合共7,000,000股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約7%，另佔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5%。任何持有人如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少於20股明報企業股份，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從根據配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撥出。

明報企業控股股東 Conch Company Limited 已和本公司協定，不會接納任何保證配額。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一節。

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數目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條件及條款的前提下，認購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會獲全數接納。如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其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將在符合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條件及條款的前提下獲全數接納，但超出部分則只能在由於其他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放棄接受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多出足夠預留股份時才予接納。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將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將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未有認購的任何保證配額，首先分配予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超額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而餘額則由聯昌國際酌情分配至公開發售及／或配售(優先發售除外)。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及初步配售90,000,000股股份。純為分配緣故，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最多達1,000,000股股份（約佔公開發售10%）將根據公開發售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分配予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美國人士或身處美國人士（按S規例定義）或不具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中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股份分配比率可能與申請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一組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發售股份餘額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股份時應支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扣減預留給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的50%（即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上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各位申請人亦須在他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表達有興趣認購或不曾購入且將不會表達有興趣認購或將不會購入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最多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佔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10%）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僅就分配而言）認購。

有效申請的僱員股份將按僱員股份的申請數目按比例分配（以最接近之一手股份為單位，且不涉及任何零碎股份）；倘沒有足夠僱員股份以供按比例分配，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倘若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獲配發的僱員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股份者為多。僱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原則分配，而非按申請認購僱員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職級或服務年期分配。

甲組或乙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董事、聯昌國際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和拒絕已在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獲取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和拒絕已獲取公開發售股份（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股份除外）的投資者對配售（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表示興趣。

倘閣下或連同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認購申請；或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減去預留給**粉紅色**申請表格的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之50%；或
- 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收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分配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或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認購申請；或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優先提呈予合資格僱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除非(亦僅限於)閣下為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昌國際可按其視為適當的股數，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將向聯昌國際授出超額配股權(將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當日屆滿)，據此本公司或會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布。

為進行股份發售，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的水平。聯昌國際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市場行動。此等穩定市場行動展開後，可隨時予以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完結後結束。在當地法律容許的前提下，該等交易可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但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市場行動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內「股份發售架構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若該等條件未能於售股章程指定的時間與日期達成或獲得豁免，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繳交的一切申請股款，將根據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若股份發售不予進行，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和《明報》(中文)刊登有關公布。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遵照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按照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數額的匯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按相同地址交回本公司。

藍色申請表格已連同售股章程按記錄日期於明報企業股東名冊記錄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於記錄日期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明報企業股份之人士，倘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時間內，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免錯過香港結算所釐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核對有關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彼等所需之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明報企業股份之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下午七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明報企業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2980 1333**。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的所有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2.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3.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4. 大和證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6樓
5.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8樓2815-21室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7.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3樓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9.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或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申請表格、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萬華媒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申請表格、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One Media Group Preferential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申請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載者除外)。

在遵照售股章程及與此有關的申請表格條款與條件的前提下，以**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如何申請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在較後日期)遞交。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編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於《南華早報》(英文)及《明報》(中文)公布。

閣下如(i)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ii)以**藍色**申請表格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閣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僅就以**白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指示的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可查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分或全部未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或因有關申請表格「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節或「閣下不獲配發預留股份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一節所述任何理由，導致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分配因此失效，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使用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獲發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有關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除本公布另有規定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股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白展鵬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